

#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上海悦恒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合同签订地： 上海

甲方：【上海悦恒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4764702029D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陈昊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 2305 室

电话： 18502124500

指定电子邮箱：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10230MA1JYBEF3C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张鹏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电话： 15721515551

指定电子邮箱：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公路运输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使用轿车公路运输车，将品牌【进口奥迪】从始发地【海通码头】运输至目的地【辰鼎库：浦东北路 1728 号】，从始发地【辰鼎库：浦东北路 1728 号】运输至目的地【奉贤悦恒库：四团镇海丹路 358 号】，从始发地【海通码头】运输至目的地【奉贤悦恒库：四团镇海丹路 358 号】。

### 二、乙方资格、资质

2.1 乙方应为合法成立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等，且前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发运资质均经年检

有效并交甲方备案。

2.2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具体发运任务的乙方司机及乙方其他人员须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合作关系,且一经甲方要求,乙方需向甲方立即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乙方承诺其承担具体发运任务的乙方车辆必须技术状态良好,无故障隐患,并经交通管理部门年检合格;乙方应每日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并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使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4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需求为发运车安装 GPS 跟踪系统、行车记录仪、胎压监测仪等必要的设备,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控。

### 三、运输作业

3.1 乙方根据发运计划任务单逐项清点、认真检查,验收无误后执行发车;如商品车与发运计划任务单的相关内容不符,乙方有权拒绝发运。

3.2 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乙方与收货人根据发运计划任务单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收货人在发运计划任务单上对货物状态进行确认并签字或盖章。

### 四、运输价格和费用结算方式

4.1 运输价格:【海通码头】运输至目的地【辰鼎库:浦东北路 1728 号】:【60 元/台】,不含税;【辰鼎库:浦东北路 1728 号】运输至目的地【奉贤悦恒库:四团镇海丹路 358 号】:【130 元/台】,不含税,从始发地【海通码头】运输至目的地【奉贤悦恒库:四团镇海丹路 358 号】:【130 元/台】,不含税。

#### 4.2 费用结算

4.2.1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结算。

4.2.1 乙方结算费用的依据包括《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商品车运费结算汇总表》,在甲方收到前述结算依据并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出具发票后方可与甲方进行结算。

4.2.2 M 月运费发生后,乙方在(M+1)月将 M 月的结账明细表交与甲方,甲方进行核对。甲方审核完成后交予乙方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与甲方审核并挂账,甲方挂账后,将运费打到乙方账户。(M 表示自然月份)

####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1170038976000001

## 五、保险

5.1 乙方应当为承担本合同运输工作的司机和车辆办理以下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交强险、车损险、三者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维持上述险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发运工具和发运全过程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2 甲方客户或经销商对已经入库的商品车追索质量赔偿时，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为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结算运费。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对所承运商品车实施从接单—提车—发车—在途—送达返回—核单过程的在途监控、运力管理和信息反馈、质量反馈，乙方应设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每天录入、汇集和上报各项信息。

7.2 乙方及乙方所属司机在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人员伤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或/及第三方）以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7.3 乙方应根据发运计划任务单要求，安全、准时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

7.4 乙方因使用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发运工具或人员，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发运费用。

7.6 乙方应严格管理随车资料及物资，只能将上述物品交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收货单位。

7.7 在合同期内，乙方需变更合同乙方主体信息，如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主要股东、业务经理等信息，应当提前【30】天通知甲方。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在合同期内，一方如因故单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两】个月向对方提交申请，经对方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前实际发生的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时进行结算。

8.3 发运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商品车损坏的或出现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

不限于），乙方应妥善解决，并负责赔偿实际损失。

8.4 因地震、台风、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需及时书面通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实后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 九、保密

9.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彼此的相关营运信息和数据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发运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仓储费标准、发运计划、发运里程、发运价格、发运单据等。保密期间从双方正式洽谈本合同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止。

9.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包括操作程序和附件交与第三方知晓，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通知

10.1 任何本合同项下要求的通知，在按照本合同文首记载的通讯方式发送后（快递方式为发出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后；电子邮件方式为当日），视为已经告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以及负责人、电话、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十一、反商业贿赂

11.1 甲乙双方在此保证杜绝一切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阻碍甲乙双方间的正常合作关系。

11.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其各自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1.4 甲乙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未出现过且在将来亦不会出现如下情形：该方，或任何该方代表人，曾经或将要，为取得或保留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或商业利益的不正当目的，向任何对方工作人员、或任何中间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或上述人员的亲友）给予、主动提供或承诺给予现金或任何有价物。

11.5 因一方或一方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上述第 11.2、11.3、11.4 条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除一方董事、高管、雇员以外的与一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人员的亲友。

## 十二、合同的期限

12.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除

13.1 本合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形式解除。

13.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

13.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发生在本合同解除之前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

### 十四、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

14.1 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书面签署后生效。对于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条款。

###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的解决过程中,对于合同中的不涉及争议的其它条款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悦恒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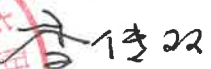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合同专用章